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30 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2-037、038），公司收到监管问询函后，积极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联系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因北京疫情封控原因，民生加银资产管理人无法调取材料交付公司，截止目前，回复工作尚未完成。

2022 年 6 月 1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给公司发来《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未能按期发表核查意见的说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了公司转来的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目前无法办公的邮件，以及公司延期回复监管问询函的通知。公司说明，因资管计划部分问题所涉文件暂时无法取得，无法就监管问询函的部分问题予以明确答复，亦无法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所需的相关审计证据，因此已呈报交易所延期回复监管问询函。针对目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取得的审计证据，关于资管计划部分问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仍无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鉴于公司正在与民生加银积极沟通、并有可能进一步取得新的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况，经与公司沟通、并委托公司转呈交易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将于收到公司对二次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时发表核查意见。”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将在 2022 年 6 月 9 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